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体育体质健康智能管理平台JF-AISS-SLSA),生产厂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武科西二路188号)。(智慧体育体质健康智能管理平台JF-AISS-SLS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慧体育体质健康智能管理平台JF-AISS-SLS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体育体质健康智能管理平台JF-AISS-SLS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教学、锻炼、赛事多功能一体机体育仓(核心产品)JF-AISH-DP04),生产厂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武科西二路188号)。(教学、锻炼、赛事多功能一体机体育仓(核心产品)JF-AISH-DP0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教学、锻炼、赛事多功能一体机体育仓(核心产品)JF-AISH-DP0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教学、锻炼、赛事多功能一体机体育仓(核心产品)JF-AISH-DP0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慧操场-起点田径站(Lite版)JF-AISH-LGlite),生产厂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武科西二路188号)。(智慧操场-起点田径站(Lite版)JF-AISH-LGlit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慧操场-起点田径站(Lite版)JF-AISH-LGlite)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操场-起点田径站（Lite 版）JF-AISH-LGlite）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智慧操场-跑步终点田径站JF-AISH-LG03），生产厂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武科西二路188号）。（智慧操场-跑步终点田径站JF-AISH-LG0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慧操场-跑步终点田径站JF-AISH-LG0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操场-跑步终点田径站JF-AISH-LG0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智慧移动站（lite-P版）JF-AISH-PTlite01），生产厂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武科西二路188号）。（智慧移动站（lite-P版）JF-AISH-PTlite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慧移动站（lite-P版）JF-AISH-PTlite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移动站（lite-P版）JF-AISH-PTlite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智能多人跳绳拓展包JF-AISH-TS01），生产厂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武科西二路188号）。（智能多人跳绳拓展包JF-AISH-TS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多人跳绳拓展包JF-AISH-TS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多人跳绳拓展包JF-AISH-TS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智慧移动站（通用版）JF-AISE-PT01），生产厂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

业功能区管委会武科西二路188号）。（智慧移动站（通用版）
JF-AISE-PT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智慧移动站（通用版）JF-AISE-PT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
产。（智慧移动站（通用版）JF-AISE-PT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
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宁夏五洲方圆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7月2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投标人按照标的清单中的产品名称逐项填写。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致： （中卫市第三中学/宁夏智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为本次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标段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注：如达到80%以上时，填“80”即可； 占比<80%或未提供时，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宁夏五洲方圆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7月21日

